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董事长变动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孙振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意愿，孙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相应职务后，孙振华先生将担任公司首席顾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振华先生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7%。孙振华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孙振华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并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稳定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赵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学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原因，陈学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相应职务后，陈学先生拟由监事会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学先生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学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鉴于公司董事孙振华先生已申请辞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余昭朋先生、仇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余昭朋先生、仇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余昭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原因，余昭朋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由于余昭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位前，余昭朋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马琪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原因，马琪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相应职务后，马琪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自新任总经理上任之日起生效，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0%。马琪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昭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其监事辞职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聘任马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新任总经理上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聘任孙辰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蒋中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

1、赵俊先生简历

赵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担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除此之外，赵俊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余昭朋先生简历

余昭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资产业务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余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仇真先生简历

仇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生，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投行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仇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学先生简历

陈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马琪先生简历

马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2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孙辰辉先生简历

孙辰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国联江森自控绿色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工程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孙辰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2,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蒋中明先生简历

蒋中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工作部、市场部、国际业务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西北事业部。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蒋中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薇女士简历

张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

截至目前，张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